

经济审判程序资料汇编

(一)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

经济审判程序资料汇编

(三)

(内部用书)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经济审判庭编

目 录

总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
日）……………（ 1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修改草案）的说明（1991年4月
2日）……………（ 9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民事
诉讼法的通知（1991年5月24日）
……………（ 111 ）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
见》的通知（1992年7月14日）…（ 115 ）
- 国务院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
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1990年12
月12日）……………（ 19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中适用国务

院国发〔1990〕6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 通知（1991年3月16日）	（ 2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联营合 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990年11月12日）	（ 2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 的若干意见（1991年7月2日）	（ 2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审判工作积极参与 清理企业“三角债”的通知（1991年 8月15日）	（ 2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 行）〉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1年11月7日）	（ 226 ）

关于程序方面的批复、通知

起诉和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水利

工程管理与用水单位之间拖欠水
费纠纷问题的复函(1990年5月23
日)……………(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诈骗犯罪的被害人起诉
要求诈骗过程中的保证人代偿“借
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1990年
10月13日)……………(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不服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对无效经济合同引起的财产争
议的处理决定向人民法院的起诉是否
受理的批复(1990年11月3日)…(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经营者依企业承包
合同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起诉人民
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1991年8月13
日)……………(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科技拨款有偿使用合
同纠纷引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的复函(1991年12月20日)……………(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的确认经济合同无效及财产损失的处理决定的案件应属行政案件的答复

(1992年4月1日) (258)

管 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代销、展销合同履行地的函(1990年8月4日) ...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销合同履行地的特殊约定问题的批复(1990年8月19日)
..... (263)

诉讼参加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扣款侵权问题的复函(1990年2月23日)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玉兰诉工商银行榆次市支行赔偿存款纠纷的复函(1990年8月28日)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储户挂失造成储户损失, 银行是

否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1990年9月 11日）	（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出借银行帐户的当事人 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1991 年9月27日）	（ 271

期间、送达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转发邮电部邮政总局 关于法院继续使用邮件回执业务的通 知（1991年7月11日）	（ 272
---	-------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 案件的当事人可否对其银行帐户上的 存款采取诉讼保全和军队费用能否强 行划拨偿还债务问题的批复（1990年 10月9日）	（ 275
--	-------

第一审普通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东方租赁公司诉
河南登封少林出租旅游汽车公司
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复函
(1990年7月20日) (2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给承包单位介绍工程索
要信息费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1990
年11月19日) (2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船舶发生海损事故
造成的营运损失应列入海损赔偿范围
的复函(1991年9月13日) (282)

第二审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因追加
更换当事人发回重审的民事裁定书上
应如何列当事人问题的批复(1990
年4月14日) (2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法院确认合同效力
有错误而上诉人未对合同效力提出异
议的案件二审法院可否变更的复函**
(1991年8月14日) (285

审判监督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令再审的民事案件应
依法作出新判决的批复**(1991年3月
21日) (2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马原副院长在部分
高级人民法院讨论如何办理检察院抗
诉的再审案件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1991年11月20日) (289

执行程序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执行工商仲裁机构
法律文书中的被执行人已撤销如何处
理问题的批复**(1990年11月14日)
.....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无效经济合同确认书中对经济纠纷做出处理后，人民法院是否接受申请据以执行问题的批复（1990年11月17日）
.....（ 305 ）

涉外诉讼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和调查取证费用收支办法的通知（1990年1月9日）.....（ 306 ）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接受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委托送达法律文书和调查取证收费的通知（1992年6月11日）.....（ 310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1992年5月16日）
.....（ 313 ）

其 他

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在商业贸易活动中发生非法拘禁
案件情况的通报（1990年9月8日）
.....（ 319

公安部关于切实纠正公安机关办理诈骗财
物案件中的不正之风的通知（1990年
11月6日）.....（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审
判中徇私舞弊枉法裁判构成犯罪的应
当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的批复（1991年7月17日）
.....（ 334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辖
-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第三章 审判组织
- 第四章 回避
-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一节 当事人
-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 第六章 证据
- 第七章 期间、送达
 - 第一节 期间
 - 第二节 送达
- 第八章 调解
-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 第二编 审判程序
 -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五章 管辖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第二十八章 仲裁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

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